



## 附件 2

# 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承诺书

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，坚持守法诚信经营，自觉履行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，本机构（机构全称：\_\_\_\_\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\_，法定代表人姓名：\_\_\_\_\_）郑重承诺：

一、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，严格依照生态环境监测标准规范开展各项生态环境监测活动。

二、及时按照《安徽省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》提供信用信息材料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三、自愿接受政府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媒体的监督，积极履行诚信监测的社会责任。

四、本机构如在信用评价中存在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等情形，自愿接受失信惩戒。

承诺单位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

年 月 日